

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一〇〇年五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。本辦法除規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之審核基準、認定程序及管理規範外，並訂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於第五條附表，現為因應異丙醇再利用產業現況改變，回收之異丙醇濃度降低，且各廠回收之異丙醇濃度不一之情形，以及將化學類產品認定標準文字一致，使申請產品認定項目符合現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現行項目「十三、聚氯化鋁」、「十四、氯化亞鐵」、「十五、工業用硫酸」、「十七、硫酸銅」、「二十、磷酸」、「二十三、氧化銅」、「二十五、氯化鐵(液態)」，修正認定標準文字，化學類產品統一以「生產」取代「製造」，以符合產業用詞。
- 二、 因應異丙醇再利用產業現況改變，由原製造每公噸異丙醇之能耗應為三百百萬卡以下，改為生產異丙醇時移除每公噸水之能耗應為五百五十百萬卡以下，增訂項目「二十七、異丙醇」之認定規格。
- 三、 配合項目「二十七、異丙醇」增訂，修正現行項目「十八、醇、酮類有機化學品」之認定規格。